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1年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7室，並於2011年8月11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曹璋先生或劉國輝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繳足股份被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於2011年1月7日，該股繳足股份以1美元轉讓予ERG Greater China，而99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每股1美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ERG Greater China。

於2011年6月1日，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1年6月21日，本公司100股股份以零代價由ERG Greater China轉讓予ERG Greater China BVI。於2011年7月6日，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ERG Greater China BVI發行及配發8,481股股份。

根據京投香港、本公司及ERG Greater China就認購本公司的14.19%或20%股權而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1年7月6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京投香港發行及配發1,419股股份。

根據國泰君安、本公司及ERG Greater China就認購本公司的6.53%股權而於2011年5月3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1年7月6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國泰君安發行及配發698股股份。

於2011年11月25日，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i)通過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使法定股本增加20,000,000港元；(ii)按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可兌換一股股份的比例向當時的股東發行10,698股股份；(iii)購回現有10,69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iv)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減少；及(v)於註銷上文(iv)所述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可實質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節及下文「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1年12月8日，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達成後，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該等規則、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步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而產生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的5,999,893.02港元撥充資本，利用該數額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股份，以按其當時於本公司擁有的現有股權比例向於2011年12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且董事已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由於供股而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隨附的任何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的一項最早發生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的一項最早發生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待上文(c)及(d)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全體股東於2012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2年4月20日，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均獲通過，據此，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述及。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發生下列股本變動：

- (a) 於2011年2月11日，華駿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該5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 (b) 於2010年10月29日，北京城軌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北京城軌向Acota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2010年11月26日，Acota Services Limited以代價1港元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曹先生。於2011年3月1日，曹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華駿。於同日，北京城軌向華駿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1984年7月17日，億雅捷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自往績記錄期間始，Swan Nominees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億雅捷香港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該股份將由Swan Nominees Limited代Vix Holdings信託持有。於1999年8月2日，Vix Holdings獲發行及配發億雅捷香港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2009年11月16日，Swan Nominees Limited以代價10港元轉讓其一股股份予Vix Technology。同日，Vix Holdings以代價25,234,487.85港元轉讓其999股股份予Vix Technology。於2010年3月30日，Vix Technology以代價4,000,000港元轉讓其1,000股股份予ERG Greater China。於2011年6月27日，ERG Greater China以零代價轉讓其1,000股股份予北京城軌。
- (d) 於2006年9月1日，億雅捷北京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億雅捷北京的註冊資本於2009年3月增至人民幣12,550,000元。自往績記錄期間始，ERG Greater China持有億雅捷北京的全部股權。於2011年5月11日，ERG Greater China轉讓其全部股權予北京城軌。

除本段所載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重組

本集團已就重組完成若干步驟。有關該等步驟以及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的詳細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創業板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的一項最早發生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b)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

可予發行的該等股份) 計算，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均須為繳足股份。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在彼等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計本公司將動用來自可供分派溢利的資金進行購回。

按照在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合適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計算的投票權權益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權益有所增加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倘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概無股東可能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本公司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2.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身為任何下列類別參與者（「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按下文第6段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

- (f) 董事不時釐定已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向一位或多位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予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向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均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於確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本公司董事會將酌情考慮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因素。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聯交所批准(i)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國泰君安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定價協議就將予釐定的發售價達成協議；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成），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d)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4. 期限與管理

- (a) 在上文第3段的條件達成及第12段的購股權計劃的修改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計為期十年，於有效期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按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b)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乃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c)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i)詮釋和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可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選及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決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認購價」）；(iv)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需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適當的其他決策、釐定或規定。

5. 授出購股權

- (a) 按照及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計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股份數目（在第9段及第10段的規限下）。於釐定每名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業務經驗、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就所付出的服務年期及／或參與者可能對本集團的日後成就所作出的潛努力和貢獻的多寡。
- (b) 當發生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而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日（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18.78條或18.79條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及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條例，董事不會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c) 任何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均須以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函件格式（「要約函件」）提出，函件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定義見下文）並要求參與者保證在遵守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下持有購股權。要約須於營業日作出，並可供獲作出要約的參與者於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至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註明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接納期間」）內接納，惟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計滿十(10)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按本附錄內的條文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可供接受要約。
- (d) 承授人毋須持有購股權達某個最短期間或於其行使所授購股權前達到、實現或超越任何表現指標。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在授予任何參與者要約時，可（其中包括）就相關購股權將被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將達到的表現指標採用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
- (e) 當本公司於上文第5(b)分段規定的期間內收到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享有任何購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該份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和交付本公司的1.00港元授出該份購股權代價後，則該份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該份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所付的代價款項在任何情況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的一部分。
- (f) 參與者接納要約時，其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較原要約所涉及者為少，惟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創業板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清楚列明於本公司所收到如上文第5(d)分段所述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要約未有於接納期間內獲接納，則有關要約將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遭拒絕。
- (g) 在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對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6. 認購價

在受根據下文第13段作出任何調整規限下，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且須載列於含有授出購股權建議的函件內，惟無論如何認購價須最低為（以最高者為準）：

- (a) 於要約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並按購股權期限內若干期間的不同價格釐定認購價。

7. 購股權的行使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訂立協議將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押記、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第三方利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承授人違反以上規定，將導致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其違反以上規定當日自動註銷。
- (b)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亦毋須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已持有購股權達某段最短期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要約函件、本分段及下文第7(c)分段載列的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準備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數。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付款。受第11段所限，在收取有關通知書及付款及（如適用）核數師根據下文第11段收取本公司的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會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該等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c) 在上文第3段及下述的規定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作為購股權行使期間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要約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惟：
- (i)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下文第8(e)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除外）不再成為參與者，則已授予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於終止任職日期失效（以成為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並將不可行使，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酌情批准延長期限，其時承授人可根據第7(b)段的條文於該延長期限內行使最多達本公司董事會於批准延長期限當日酌情指示的購股權限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遵守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所獲延長的期限（如有）無論如何將不超出承授人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日（即受僱於相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終止受僱通知，或相關公司的董事任期最後一日或諮詢人、專業或其他顧問為相關公司提供服務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終止日期由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規管機關通過決議案釐定並為不可推翻）隨後一個月的屆滿期限；
 - (ii)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8(e)分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受僱、出任董事職位、獲委任或受聘的若干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或（如適合）根據下文第7(c)(iii)、(iv)或(v)分段作出選擇；
 - (iii) 倘以收購方式（根據下文第7(c)(iv)分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異議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收購人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有權並作出

通知根據公司法收購異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人發出通知當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收購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於期間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 (v) 除第7(c)(iii)及7(c)(iv)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 (v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目的除外）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日或隨後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在一切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

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接獲) 連同該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悉數或按通告所訂明的數量行使購股權 (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前, 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 (d)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 並在各方面與特定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惟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e) 雖然如上文所述, 於個別承授人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之前, 承授人無需達到、符合或超過任何表現目標。
- (f)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按需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進行, 根據此項批准, 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擁有足夠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 以應付購股權獲行使時的需要。
- (g)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調動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應被視為僱傭關係終止。就此項購股權計劃而言, 如身為僱員的承授人請假, 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不屬於承授人僱傭關係終止, 則調動不應被視為僱傭關係終止。
- (h) 倘本公司因任何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任何承授人不得行使購股權。倘有任何違反本7(h)分段的條文, 本公司須否決有關行使任何購股權的通知。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將自動失效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7(c)(i)、(ii)及(iii)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c) 在第7(c)(iv)分段所提述的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規限下，上文第7(c)(iv)分段所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d) 在第7(c)(v)分段所提述的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7(c)(v)分段所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e) 在第7(c)(i)分段所提述的延長期限（如有）屆滿的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即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或已全面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律涵義未能償還債項，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呈請，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誠信問題而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此釐定，視情況而定）基於任何僱員或任何受僱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受僱、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而不再作為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或有關公司的監管機關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基於本第8(e)分段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議決承授人的僱傭、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已被終止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決定；
- (f) 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7(a)分段當日；
- (h) 董事會按下文第13段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 第3段所提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該段所列日期或之前達成。

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8段失效，本公司對任何承授人概不承擔責任。

9.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在下文第(b)分段規限下：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佔上市日期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9(a)(ii)分段取得股東的批准則除外。計算該計劃授權限額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
- (ii) 受上文第9(a)(i)分段的規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重新釐定限額下可根據本公司全部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條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 (iii) 受上文第9(a)(i)分段的規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重新釐定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下列資料的通函：有關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擬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擬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關於該等購股權如何服務於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b) 儘管有上文第9(a)段的規定及在第13段所規限下，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總限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超出計劃總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每名參與者可得的股份上限

- (a) (i) 在下文第10(a)(ii)分段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儘管有第10(a)(i)分段的規定，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方可授出，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股東批准前，必須訂定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i) 除上文第9段及第10(a)(i)及10(a)(ii)分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除上文第9段及第10(a)(i)及10(a)(ii)分段外，倘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於截至及包括該項授出的建議要約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a)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
- (bb) 總值（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

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任何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有關意圖須於通函中載明。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改變是否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決定，在此情況下，倘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知悉有關變動，則須即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或刊發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變動及（倘知悉）有關變動的理​​由。倘通函或公佈於股東大會原訂舉行日期之前14日內寄發或刊發，則大會將於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休會，直至由主席寄發通函或刊發公佈之日起計至少14日屆滿為止。

- (b) 在上文第9(a)、9(b)及10(a)分段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形式（因發行股份作交易代價而引致者除外），上文第9(a)、9(b)及10(a)分段所述的股數上限將予調整，調整方式須經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確認為公平合理。

11. 股本結構重組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的股本結構的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就任何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整體而言或就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其附註及規則的任何詮釋及／或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附註所載的規定，並給予承授人與其之前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盡可能相同的已發行股本比例，惟上述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或於未經股東特別批准前對承授人有利。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屬最終證明並具約束力。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2. 修訂購股權計劃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內容，惟有關下列事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i) 第2(f)、5(d)及7(c)分段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參與者」的定義；

(ii) 以上各段及第4(a)、5(a)、5(b)、5(c)、6、7、8、9、10、14分段及本第12段的條文；及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的其他所有事宜，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參與者的修訂，惟倘修改股份所附權利，則須根據當時細則獲股東所規定大多數受影響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不利於修改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的修訂。

(b)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c)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

(d) 與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承授人批准。如該項註銷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購股權可於該項註銷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僅可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如本公司註銷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相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而作出，且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上文第9段所述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所批准的限額。

14.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本公司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得再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其他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將全面有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繼續行使，直至及除非其屆滿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已授出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失效或因終止而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將於致股東通函中披露，以尋求批准將於終止後採納的首份新購股權計劃。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Vix Holdings (前稱ERG Holdings Ltd.) (作為轉讓人) 與Vix Technology (前稱ERG Transit Systems Ltd.) (作為承讓人) 就Vix Holdings以代價25,234,487.85港元轉讓於億雅捷香港的999股股份予Vix Technology而簽訂的日期均為2009年11月16日的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買賣票據；
- (b) Swan Nominee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Vix Technology (前稱ERG Transit Systems Ltd.) (作為承讓人) 就Swan Nominees Limited無償轉讓於億雅捷香港（當時稱為Kahour Limited）的一股股份予Vix Technology而簽訂的日期為2009年11月16日的轉讓文據；

- (c) Vix Technolgy (前稱ERG Transit Systems Ltd.) (作為轉讓人) 與ERG Transportation Systems (Greater China) Pty Ltd. (正確名稱為ERG Greater China) (作為承讓人) 就Vix Technolgy以代價4,000,000港元轉讓於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 (即1,000股股份) 予ERG Greater China而簽訂的日期均為2010年3月30日的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買賣票據 (經下文(aa)所述確認契據確認及糾正) ;
- (d) Acota Services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曹先生 (作為承讓人) 就Acota Services Limited以代價1.00港元轉讓於北京城軌 (前稱寰通發展有限公司) 的一股股份予曹先生而簽訂的日期均為2010年11月26日的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買賣票據 ;
- (e) 曹先生 (作為轉讓人) 與華駿 (作為承讓人) 就曹先生以代價1.00港元轉讓於北京城軌的一股股份予華駿而簽訂的日期均為2011年3月1日的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買賣票據 ;
- (f) ERG Greater China與北京城軌就ERG Greater China無償轉讓於億雅捷北京的全部股權予北京城軌而簽訂的日期為2011年3月22日的買賣協議 ;
- (g) 京投香港 (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 、 ERG Greater China BVI與本公司 (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 就以代價19,511,300港元出售於本公司的14.19%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認購協議, 其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內「認購協議以及管理及營運協議」一段 ;
- (h) 國泰君安、 ERG Greater China BVI與本公司 (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 就以代價22,855,000港元出售於本公司的6.53%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5月31日的認購協議, 其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內「認購協議以及管理及營運協議」一段 ;
- (i) Vix East Asia、 More Legend、 Landcity及ERG Greater China BVI就管理及經營ERG Greater China BVI而簽訂的日期為2011年6月16日的股東協議 ;
- (j) Vix Holdings (前稱ERG Holdings Ltd) 、 BETIT Australia及ERG Greater China就終止有關ERG Greater China的成立及管理事宜的合營協議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16日的終止協議 ;

- (k) ERG Greater China與ERG Greater China BVI就無償轉讓於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簽訂的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買賣協議；
- (l) ERG Greater China與北京城軌就ERG Greater China無償轉讓於億雅捷香港的全部股權（即1,000股股份）予北京城軌而簽訂的日期為2011年6月27日的轉讓文據；
- (m) 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ERG Greater China BVI與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於本公司的14.19%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補充認購協議；
- (n) 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ERG Greater China BVI與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就推遲有關完成日期簽訂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附函；
- (o) ERG Greater China BVI、國泰君安、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More Legend、華駿、北京城軌、億雅捷香港、ERG Transit Systems (China) Ltd.（於本招股章程內稱為億雅捷北京）及京投億雅捷就管理及經營本公司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協議；
- (p) 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城軌及億雅捷北京就將北京城軌於億雅捷北京的註冊資本持有的70%股權抵押予京投香港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股本抵押協議；
- (q) 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京投、北京城軌、京投億雅捷及億雅捷北京就將億雅捷北京於京投億雅捷的註冊資本持有的44%股權抵押予京投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補充股本抵押協議；
- (r) 北京城軌、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向京投香港提供委託金8,000,00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委託協議；
- (s) 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More Legend Limited及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就有關出售於本公司的14.19%股權的京投香港（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的賠償機制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的補充認購協議；

- (t) 國泰君安、More Legend Limited及本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於本公司的6.53%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的補充認購協議；
- (u) 北京城軌、京投香港及本公司就本公司向京投香港提供委託金19,511,30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2月23日的委託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 (v) 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並由ERG Greater China BVI、More Legend、曹先生及王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ERG Greater China BVI及Vix集團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w) Vix Transportation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ERG Greater China BVI及Vix集團的關係」一節「Vix集團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 (x) 京投億雅捷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及「與ERG Greater China BVI及Vix集團的關係」一節；
- (y) 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並由ERG Greater China BVI、More Legend、曹先生及王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彌償契據，據此，ERG Greater China BVI、More Legend、曹先生及王女士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包括本附錄五「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一段所指的彌償保證；
- (z) More Legend以北京城軌及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12年4月26日的確認契據，確認More Legend要求本公司向More Legend 提供一筆貸款，以將第二批委託金存入京投香港賬戶作為More Legend付款責任的擔保，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 (aa) ERG Greater China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12年4月26日的確認契據，確認上文(c)所述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買賣票據上所印列的承讓人名稱「ERG Transportation Systems (Greater China) Pty Ltd.」的拼寫有誤，正確拼寫應為「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Pty Ltd」；及
- (bb) 日期為2012年5月2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D.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股份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曹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附註3)	普通股(L)	481,267,527	60.16%
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附註4)	普通股(L)	481,267,527	60.16%

附註：

- 「L」代表有關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該等481,267,527股股份由ERG Greater China BVI擁有，該公司為一家由More Legend擁有56%權益的公司。More Legend由曹先生及曹先生的配偶王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ERG Greater China BVI擁有的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481,267,527股股份由ERG Greater China擁有，該公司為一家由Landcity擁有14%權益的公司。Landcity由Sino Choice Trust（其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配偶蔣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透過Sino Choice於Landcity的權益於ERG Greater China擁有的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酬每年予以檢討。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曹先生及陳先生（二者均為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等的薪酬分別為每年1,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非執行董事（即田振清先生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的委任書，各董事的任期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等的袍金或實付開支（倘適用）分別為每年2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龔興隆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各董事的任期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等的袍金分別為每年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約為812,000港元、2,151,000港元及432,000港元。
- (ii)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支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任何管理花紅（如有））估計約為2,718,000港元。
- (iii) 除上文(i)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

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分段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ERG Greater China BVI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普通股(L)	481,267,527	60.16%
More Legen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普通股(L)	481,267,527	60.16%
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及5)	普通股(L)	481,267,527	60.16%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普通股(L)	79,584,969	9.95%
京投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普通股(L)	79,584,969	9.95%

附註：

1. 「L」代表有關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3. 該等股份將以ERG Greater China BVI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由Vix East Asia、More Legend及Landcity分別持有30%、56%及14%權益。
4. More Legend為ERG Greater China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56%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為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5%及25%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因此，王女士被視作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More Legend持有的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將以京投香港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7. 京投為京投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京投香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C節附註20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ERG Greater China BVI、More Legend、曹先生及王女士（「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發生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下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如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作出悉數撥備或準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2011年11月30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責任及申索，而有關稅項責任及申索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始會產生（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且在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

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惟因(i)於2011年11月30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正常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ii)根據於2011年11月30日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倘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的責任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及申索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為免生疑，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僅可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於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 (d) 倘任何稅項責任及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或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在生效日期後生效導致須負擔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項責任及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有關稅項責任及申索之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本公司董事獲知會，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程序」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於每位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國泰君安融資並無被視為獨立保薦人，因為國泰君安融資的控股公司國泰君安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 (b) 華富嘉洛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項下的標準，為本公司的獨立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7,5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發起人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長盛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聯席保薦人將收取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10. 免責聲明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內「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除本招股章程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
- (d) 除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長盛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